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敏	谢馥菁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电话	0754-86332188	0754-86332188	
电子信箱	peng.shaomin@nanyangcable.com	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4,219,357.48	1,198,373,547.75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6,055.01	44,243,483.13	-1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7,341.42	41,553,510.23	-1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555,418.69	-132,840,084.57	-16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2.43%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844,427,548.31	8,944,639,687.3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1,932,314.41	5,526,140,739.57	37.2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24.30%	278,746,347	278,746,347	质押	89,850,000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8%	160,326,832	160,326,832	质押	124,622,43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4.97%	56,971,412	56,971,412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8,969,072	48,969,072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42,268,041	42,268,041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3.24%	37,163,476	34,084,376	质押	34,084,376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30,412,371	30,412,371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8,865,979	28,865,979	质押	20,999,900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0,618,556	20,618,556		
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59%	18,195,513	18,195,5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方方持有股份数 37,163,476 股,其中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3,079,1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南洋债	112179	2020 年 05 月 30 日	65,000	6.00%

###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4.27%	38.22%	-23.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4.03	-51.3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在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拓展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及新增网络安全业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42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9%；受网络安全业务季节性因素、收购天融信资产增值相应增加折旧摊销、收回委托贷款的资金对外投资尚未取得收益等影响，公司上半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71.61万元，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得以实现。2016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过户；2017年1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2017年2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通过收购天融信100%股权，公司快速切入了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网络安全行业，缩短了重新聘请团队再稳步经营开拓的时间周期，降低了

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得以实现，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多元化、更可靠的业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的两主业，积极布局产业投资基金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延伸。

(1) 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参与投资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对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

(2) 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天融信网络参与投资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专注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军工、量子通信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电线电缆业务在销售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项目中依然保持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收到合同原件且公告的合同金额总计为17,871.24万元（公告编号2017-018）。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对象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